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福华尚纬　　公告编号:临2026-079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8日和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23,633,871股,公司总股本由621,527,586股变更为745,161,457股,注册资本由621,527,586元变更为745,161,45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9)。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后,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07523025620
2.名称: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
5.法定代表人:叶洪林
6.注册资本:柒亿肆仟伍佰壹拾陆万壹仟肆佰伍拾柒元整
7.成立日期:2003年07月07日
8.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研发、设计:电线、电缆、加热电器;电缆桥架、电缆附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收购包装物木材;电气安装;电气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检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贸易代理;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到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12日收到独立董事蔡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蔡瑜先生于2020年10月12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其连续任职时间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蔡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蔡瑜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蔡瑜先生的辞任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同时导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蔡瑜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蔡瑜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蔡瑜先生在公司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蔡瑜先生为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函告,获悉电化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电化集团	是	12,490,000	6.72	1.98	2024年3月28日	2026年10月9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合计	–	12,490,000	6.72	1.98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电化集团	185,928,027	29.53	66,600,000	35.82	10.58	0	–	0	–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79,885,370	12.69	10,869,565	13.61	1.73	0	–	0	–
合计	265,813,397	42.22	77,469,565	29.14	12.31	0	–	0	–

三、备查文件

1、电化集团出具的《股票解除质押事宜告知函》;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50
债券代码:241560　　债券简称:24国工K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

一、新签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类型	2026年7–9月		2026年1–9月	
	新签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新签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1.分产品				
工程技术服务	878,030.95	–22%	3,749,543.83	–4%
其中:水泥工程	423,142.84	–48%	2,181,579.96	–12%
矿山工程	1,617.45	–98%	340,049.33	12%
高端装备制造	150,592.91	–35%	663,244.74	–8%
其中:水泥装备	78,432.18	–40%	374,714.50	10%
矿山装备	6,164.34	–49%	54,811.16	–64%
生产运营服务	894,129.85	106%	1,832,184.15	53%
其中:水泥运维	66,185.20	6%	203,225.44	12%
矿山运维	318,154.95	10%	908,509.79	12%
其他	52,218.16	–39%	182,164.28	3%
合计	1,974,971.87	6%	6,427,137.00	7%
2.分地区				
境内	600,137.28	14%	1,946,728.17	5%
工程技术服务	219,119.60	406%	770,128.00	45%
高端装备制造	65,902.28	–46%	259,651.04	–24%
生产运营服务	285,846.06	–5%	845,181.48	–1%
其他	29,269.34	–52%	71,767.65	–45%
境外	1,374,834.59	2%	4,480,408.83	8%
工程技术服务	658,911.35	–39%	2,979,415.83	–11%
高端装备制造	84,690.63	–23%	403,593.70	6%
生产运营服务	608,283.79	355%	987,002.67	187%
其他	22,948.82	–8%	110,396.63	136%
合计	1,974,971.87	6%	6,427,137.00	7%

注:水泥运维服务合同和矿山运维服务合同的计算方式一致,按照年服务费计算。目前在手水泥运维服务和矿山运维服务的平均服务期均约为5年。

二、未完合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完合同额为7,079,764.82万元,较上一报告期末下降1.19%,较去年同期末增长5.90%。

注:"未完合同额"指有效合同的结转额,即在手所有合同的结转额减去已签订未执行及停缓建合同的结转额。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迅科技""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光通信器件生产建设项目、高端光电子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完成全部既定建设内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654,411.83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将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8号文)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84,803,23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55元。截至2023年2月24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573,099,990.70元,扣除发行费用29,739,342.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43,360,648.13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3]第ZE1001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0日,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及使用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光通信器件生产建设项目	93,623.27	95,606.09
2	高端光电子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712.79	61,718.57
合计		154,336.06	157,324.66

注:实际投入金额高于拟投入金额主要系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利息所致。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2023年3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账户类别	备注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东湖支行	027900122710501	–	活期	拟注销
中国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营业部	559982602256	–	活期	拟注销
合计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未经审计)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高端光通信器件生产建设项目	93,623.27	95,606.09	–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拟结项
高端光电子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712.79	61,718.57	365.44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拟结项
合计	154,336.06	157,324.66	365.44	

注:实际投入金额高于拟投入金额主要系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利息所致;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3,354.04万元)。

目前,上述募投项目已完成全部既定建设内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予以结项。

(二)募集资金节余原因及使用计划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科学、高效、合理、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一定募集资金节余。募投项目存在未达到支付条件的质保金等,支付周期较长,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完毕后,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

为了便于资金管理,提高账户使用效率,现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已完成全部既定建设内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扣除手续费的累计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为3,654,411.83元,可以豁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经审批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17,000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4.40%。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0,403.19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46%,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无锡衡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衡嘉")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

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001368032620260924942),为无锡衡嘉与兴业银行长沙分行自2026年8月21日起至2027年8月20日期间所签署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合同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1,000万元。

保证期间为: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

1、《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双方同意转入《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最高额保证合同》或行使该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批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17,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4.40%。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0,403.19万元(未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46%。上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四、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美国50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9577,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0月12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752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6132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10月1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6年10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290,基金简称: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ETF,扩位证券简称:纳指生物科技ETF汇添富;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2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290,基金简称: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ETF,扩位证券简称:纳指生物科技ETF汇添富;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13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6年10月13日10:30复牌。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

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966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0月12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563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2640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13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10月13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10月1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6-053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6年10月13日至2026年10月23日17点
-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征集人仅对公司拟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2.00《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2.02《推选张奇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另外两个议案2.01和2.03的表决意见为"0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 ●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投票权提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2.00《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1.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2.征集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证券交易所	23.34%
深圳证券交易所	23.33%
上海期货交易所	23.3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

3.征集人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329股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征集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及主张

张奇峰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议案2.00《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2.02《推选张奇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议案2.01与2.03的表决意见为"0票",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	推选袁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0 票
2.02	推选张奇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 票
2.03	推选邵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0 票

鉴于本次仅对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部分提案征集投票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投票。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张奇峰先生,具有会计学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张奇峰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20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自2026年10月13日至2026年10月23日17:00。

3.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svc-web/"、"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26年10月23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谢老师

4.律师见证

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 股东需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3日17:00)之前完成线上授权委托,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 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c.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 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议案2.00《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 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三、其他事项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 12日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	推选周建清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2	推选张思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3	推选顾静飞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4	推选胡学仲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5	推选熊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	推选袁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0 票
2.02	推选张奇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票(填: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
2.03	推选邵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0 票

(委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对累积投票议案,在投票栏填写投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说明:

1.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投票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

2.委托人委托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以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

3.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投票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委托授权。

4.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